

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农业技术学校）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农业技术学校），学校的中文简称为：华姿中专校（无锡农校）。

第三条 学校英文名称为：Jiangyin Huazi Secondary Specialized School(Wuxi Agricultural Technical School)。

第四条 办学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青璜路119号，邮编：214401。

第五条 学校网址：<http://www.huazi.org.cn/>。

第六条 学校由江阴市人民政府举办，直属于江阴市教育局，是一所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校为江阴市财政全

额拨款的公办事业单位。

第七条 学校以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与五年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并举，是一所多层次、多专业、综合性的中、高等专业学校。

第八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本着“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宗旨，大力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拓宽办学思路，努力强化学生管理，积极建设校本课程，树立“以人为本，乐育各类人才”的办学理念，形成重基础、强技能的职业教育特色。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第十条 确立符合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

(一)校训：忠 信 勤 俭。

(二)校风：团结、求实、创新、奉献。

(三)教风：严谨、热诚、敬业、创新。

(四)学风：自觉、勤奋、求实、争优。

(五)办学理念：以人为本，乐育各类人才。

(六)办学精神：顺应形势、紧抓机遇、负重拼搏、创新发展。

(七)育人目标：规范共性，发展个性，做有品味的人。学校以“礼乐”为德育品牌，“礼”，修身，外化于行；“乐”，生活，内化于心。

(八) 教学目标：让每位学生掌握技术技能，让每位学生拥有创造潜能。

(九) 学校校歌：《爱我华姿》。

(十) 学校校徽：以蓝色为主基调，寓意学校培养蓝领技术技能人才型人才，圆环内突出学校的中英文全称，内部以书本的抽象图案及 Z 字母突出华姿的拼音首字母缩写 HZ，并以 SCHOOL 的首字母 S 融会贯通。

(十一) 学校成立纪念日：每年4月17日。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校长由江阴市教育局任命。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职责。

(一)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依法治教，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 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团结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 制定学校工作计划，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学校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工作。接受上级党政及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四) 规范学校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行政班子的

智慧和力量，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六)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学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步伐，搞好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校园环境等建设。

(七)关心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八)勤政廉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带头实干。

第十四条 学校副校长由市教育局考察、任命。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具体方面的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采取二级管理模式，校长室下设行政职能处室和专业部，行政职能处室有校长办公室、督导室、教务处、学工处、实训处、后勤服务处、招生就业办、安监办、教科室、人事办、财务科、团委、膳管办等，专业部有机电工程专业部、信息工程专业部（园林工程专业部）、汽车工程专业部、对口单招专业部等。行政职能处室注重服务、协调、指导和督查，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专业部注重组织、落实、执行，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行政职能处室、专业部正副主任为学校中层干部，通过民主推荐、学校考察和竞聘上岗相结合的方法，实行聘任制，通常聘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日常工作进行决策；学校行政会议贯彻执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工作意见。行政会议由校

长主持，参加成员有校级领导和各行政职能处室、专业部中层干部。

第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学方针和组织教学过程中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妇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专业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工作安排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等“三重一大”事项参与讨论、决策。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或处分、免职，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三)审议并表决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罚条例及各项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接受物价、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设立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展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认真贯彻《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等法规文件，建立好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管理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团队工作。

(二)贯彻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生管理的相关条例，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到对己讲仪表，对人讲礼貌，学习讲勤奋，有纪律，守公德，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三)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教育模式。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十三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依据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教学规范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维护课程表操作的严肃性，严格按课表上课。

第二十五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

第二十六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研究。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组织学生开展阳光体育、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和社团等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审批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项纪律制度。

第二十九条 加强法制教育，杜绝学生违法犯罪。

第三十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校园网的作用，提高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对部分管理成本较高的实训设施、设备，采用校企合作的社会化模式进行管理。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敬业爱岗，遵循教育规律，服从领导，勤恳工

作。

第三十四条 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衣着整洁，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或专题工作小结。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良好师德，不得歧视后进生，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礼品或钱物；不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资料、教辅用具或其他用品；不擅自设立或提高收费标准；不搞有偿家教，不参加非法组织及黄赌毒封建迷信等一切违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进企业锻炼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九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对工作态度差、工作效果差、学生反响强烈的教师，学校有权责令其转岗或待岗。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的教师，根据相关奖惩条例予以处罚。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加大对学生干部的培养，使广大学生的组织能力能得到锻炼与提高。

第四十三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并予以适当减免或为其申请相应助学金。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工作。

(二)接受平等教育。对教师给予的不公正奖惩，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三)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 (三)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 (四)文明守纪，遵守“常规十好”，践行“八礼四仪”。
- (五)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六章 继续教育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继续教育是指学校教学计划外的对内培训和社会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校内外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岗位资格、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等。

第四十八条 教务处及实训处（继续教育处）是学校开展继续教育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相关教育培训资格、办学点申报和年审工作，做好对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制订和完善学校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培训项目、教学计划和有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各专业部举办的培训项目的计划审批、材料审核、质量监控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专业部是学校继续教育的教学实施机构。学校鼓励各专业部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举办教学计划外的非学历教育方面的课程班、岗位资格与职业技能证书培训班。

第七章 后勤服务管理

第五十条 后勤服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实行服务承诺制。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

奉公。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对全校固定资产、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它物资等实行严格管理。固定资产的调拨、添置、损废、变卖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每学期结束前，由校长统一部署，对全校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盈亏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发现隐患，后勤服务处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按一定程序向校长和上级主管部门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学校食堂、校园绿化、校园环境卫生、校内商店等均由后勤服务处负责监督管理，符合上级规定有条件可以实行社会化服务，接受后勤服务处监管。校园保安、舍务管理员分别由安监办、学工处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接受监督。

第八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江阴市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的教育事业经费列入市财政计划，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和学生缴费，同时通过多元化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积极吸纳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投资和资助，增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实行

“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校长负责制。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并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年预算制度，编制预算坚持“量入而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学校各业务部门于每年9月前编制下年度财务预算计划，逐级上报审批后执行。

第五十七条 加强财务管理，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收入要合法，支出要合理。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

第五十八条 学校财务活动接受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师生员工监督，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九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全体教职工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六十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要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教室里的壁画、板报和校园内的画廊及时出刊，定期更换。

第六十一条 全体教师要加强自身修养，做到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

和生活环境。认真处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邻居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处处为学生做好榜样。

第六十二条 学校注重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心理卫生等各项卫生工作管理，加强对饮用水、食品采购、农药残留等的检测和防控，加强水源污染防控，保证师生生命安全。

第六十三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重点部位的保洁工作由后勤服务处统一管控，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确保校内无杂草，墙壁无污迹、地面无果壳、纸屑、烟蒂、痰迹。

第六十五条 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门窗玻璃齐全、桌椅排列整齐，窗明几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第十章 安全保卫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安监办、后勤服务处分别负责和管理学校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安全紧急情况应急领导小组，完善并落实《学校安全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各处室、班级指定一至二人担任义务消防员，安监办及后勤服务处负责全校消防安全检查

和消防设备检查，随时保证消防设备完好无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处室、专业部、班级三级管理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防火、防盗、防爆、防电、防毒、防拐骗的安全预防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意识，做到严密防范，警钟长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

第六十九条 安排校领导和处室干部行政值班值日，负责检查当日校风校纪，检查安全保卫工作，共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处理偶发事件。

第七十条 积极与当地派出所及交警中队联系，确保校园周边环境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校内师生车辆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流动商贩进入校园，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学校内部不得设有电子游戏机房等影响学校工作的娱乐场所。

第十一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进行内部管理。

(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按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实行定岗定聘。

(四)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拟定年度招生计划。

(五)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为社会服务活动，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

(八)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级。

(九)管理、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十)行使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二)根据上级发展规划，制订学校发展规划。

(三)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接受教育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四)执行上级下达的专业招生计划。

(五)及时上报教育发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交纳有关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以恰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

关情况提供便利。

(九)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和指导服务。

(十)承担应由学校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章程的修改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草案，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报江阴市教育局批准备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对学校的设立、合并、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由举办者依照法定程序决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